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以前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附註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營業額	5	173,962	154,307
已賺淨保費	5	133,134	122,990
已發生淨賠款	6	(87,546)	(82,908)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7	(20,290)	(23,412)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17,282)	(13,890)
承保利潤		8,016	2,780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8	6,529	3,968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9	(2,600)	1,127
投資費用		(159)	(193)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17)	(25)
匯兌損失淨額		(328)	(370)
其他收入		220	325
其他支出		(167)	(309)
財務費用		(1,316)	(788)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08	81
除稅前利潤	10	10,286	6,596
所得稅	11	(2,259)	(1,308)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8,027	5,288
母公司股東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2	0.683	0.452

本年批准分派的股利分配方案具體披露參見本財務報表附註13。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附註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38	32,209	32,143
衍生金融資產		51	6	16
債權類證券		98,062	92,567	58,458
權益類證券		22,512	19,001	14,683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4	22,093	10,330	17,170
可收回稅項		—	—	89
分保資產		24,275	15,549	14,426
其他金融資產及預付款		15,347	12,346	10,947
聯營公司投資		2,131	1,611	644
房屋、廠房及設備		12,770	11,765	12,282
投資物業	15	4,443	3,940	2,147
預付土地租金		3,410	3,360	3,565
遞延稅項資產		1,912	873	—
總資產		265,644	203,557	166,570
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16	25,746	10,555	16,595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536	586	418
應付所得稅		526	709	—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36,332	25,481	20,625
保險合同負債		145,717	122,946	92,695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2,328	2,517	5,287
次級債		19,299	14,157	8,000
遞延稅項負債		—	—	245
總負債		230,484	176,951	143,86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256	11,142	11,142
儲備		22,904	15,464	11,563
總權益		35,160	26,606	22,705
總權益及負債		265,644	203,557	166,570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郵編100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合併”)的主要經營活動是提供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及服務。具體的業務分部信息在本財務報表附註4中詳細介紹。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的控股公司是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保集團」)。

2. 編制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要求而編制。除了投資物業、部分債權類證券、部分權益類證券、衍生工具及部分結構性存款以公允價值計價以及依據精算方法確認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位(百萬元)。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購入的子公司的業績，自控制權轉移至本公司及子公司起納入合併範圍直至其控制權終止。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交易的餘額、交易、未實現利潤與損失、股利在合併時均已予以抵銷。

通過調整使可能存在的不同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子公司的綜合收益計入非控制性權益，儘管這會導致該權益出現赤字。

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更作為股權交易進行核算。

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某一子公司失去控制權，需對下列事項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以及(iii)股權中列示的累積匯兌差額；並對下列事項進行確認：(i)已收款項的公允價值；(ii)保留的投資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iii)由此產生的損益盈餘或赤字。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被先前確認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的權益份額需作為損益或留存收益被適當地重新分類。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淨資產享有的權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收益為人民幣195元(二零一零年：淨虧損人民幣848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為人民幣21,748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553元)。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

以下是首次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的解釋及修訂。除在某些情況下會引起新的或修訂的會計政策以及新增附註外，採用這些新的解釋或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納的新增和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示—供股權分類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1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最低提存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10年5月頒布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用這些新頒布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的修訂

該修訂免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用者由於2009年3月頒布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而導致的對2009年12月31日以前期間比較信息的披露要求。該豁免原來僅適用於目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報告的主體。該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任何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新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明確和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方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了企業關鍵管理人員影響主體的關聯方關係的情況。此外，該修訂對報告主體披露與政府，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企業之間的關聯方交易給予豁免。關聯方的會計政策已對關聯方的定義做了修訂以便反映準則的變化。該修訂的實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任何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示－供股權分類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對金融負債的定義做出變更，使主體能將供股及若干期權或認股權證分類為股本工具。該修訂在權利按比例授予主體的非衍生股本工具中所有同一類別擁有人，以收購主體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換取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金額時適用。該修訂並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任何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14號－最低提存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該修訂消除了主體必須遵守最低資金規定以及因遵守該等規定而提前支付所導致的意外後果。該修訂允許將主體預付的未來服務成本確認為退休金資產。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發生此類養老金計劃，該解釋的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任何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該解釋闡明了當金融負債的條款被重新磋商並導致主體向其債權人發放權益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解釋明確了向債權人發行以抵銷金融負債的權益工具屬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支付的代價，所抵銷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須在損益中確認。所支付代價須根據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或（倘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所抵銷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重新訂立金融負債的條款，該解釋的實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任何影響。

(f) 2010年5月頒布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五月發布的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含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雖然採用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但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投資物業後續計量的會計政策變更，由成本模式轉換為公允價值模式，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計量，將會為列報資產的財務狀況提供更加相關的信息。

這些變更的內容已被追溯調整，重新列示了比較餘額並相應在資產重估儲備和未分配利潤中確認了累計的公允價值利得。公允價值由獨立的外部評估機構估值確定。

以上關於投資物業後續計量模式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在下述表格中匯總列示。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投資物業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前餘額	1,57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期初重述影響	1,255
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影響：	
二零一零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增加	1,055
二零一零年度回撥的投資物業折舊和攤銷	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後餘額	<u>3,940</u>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前餘額	8,612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期初重述影響	240	651
對本年度綜合收益的影響：		
二零一零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增加 (除稅、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後的淨值)	29	754
二零一零年度回撥的投資物業折舊和攤銷 (除稅、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後的淨值)	3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後餘額	<u>8,912</u>	<u>1,405</u>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投資物業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述前餘額	70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重述影響	1,024
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總資產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增加	382
二零零九年度回撥的投資物業折舊和攤銷	3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述後餘額	<u>2,147</u>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述前餘額	4,442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重述影響	115	495
對本年度綜合收益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增加 (除稅、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後的淨值)	104	156
二零零九年度回撥的投資物業折舊和攤銷 (除稅、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後的淨值)	21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述後餘額	<u>4,682</u>	<u>651</u>

本會計政策變更已被追溯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述後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75元。該每股基本盈利重述時依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未考慮二零一一年度供股的影響。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的重述影響如下：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零年損益表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重述前)	5,212
直接計入損益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除稅後的淨值)	36
沖回的折舊和攤銷(除稅後的淨值)	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重述後)	<u>5,288</u>

4. 業務分部報告

按照管理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經營產品和提供服務劃分業務分部，具體的六大業務分部呈報如下：

- (a) 機動車輛險分部提供與機動車輛相關的保險產品；
- (b) 企財險分部提供與企業財產相關的保險產品；
- (c) 貨運險分部提供與貨物運輸相關的保險產品；
- (d) 責任險分部提供與保戶責任相關的保險產品；

- (e)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分部提供與意外傷害和醫療費用相關的保險產品；
- (f) 其他保險分部主要包括與船舶、家財、農業、飛機和能源等相關的保險產品；及
- (g) 未能分配部分分部通過戰略、風險管理、資金、財務、法律、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提供管理和支持，未能分配部分分部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投資活動。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呈報分部的利潤／(虧損)，即承保利潤／(虧損)為基礎。

衡量承保利潤／(虧損)時，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保持一致，其不包括未能分配的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和財務費用等。

分部資產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權類和權益類證券、衍生金融資產、房屋、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和其他未能分配、以整體為基礎進行管理的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含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所得稅、次級債和其他未能分配、以整體為基礎進行管理的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戶及業務均發生在中國境內，因此沒有呈報按地區劃分的分部信息。二零一一和二零一零年均不存在業務分部之間的交易。

二零一一和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從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險合同保費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直接保費收入的10%或以上的情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2011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財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運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 百萬元	未能 分配部分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營業額	<u>128,032</u>	<u>11,828</u>	<u>4,044</u>	<u>6,440</u>	<u>5,343</u>	<u>18,275</u>	<u>-</u>	<u>173,962</u>
已賺淨保費	104,926	7,448	2,809	4,661	3,689	9,601	-	133,134
已發生淨賠款	(72,066)	(4,116)	(1,105)	(2,774)	(2,330)	(5,155)	-	(87,546)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16,194)	(1,738)	(503)	(961)	(645)	(249)	-	(20,290)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11,991)	(1,281)	(453)	(605)	(599)	(2,353)	-	(17,282)
承保利潤	<u>4,675</u>	<u>313</u>	<u>748</u>	<u>321</u>	<u>115</u>	<u>1,844</u>	<u>-</u>	<u>8,016</u>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15	6,514	6,52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	-	-	-	-	-	(8)	(2,592)	(2,600)
投資費用	-	-	-	-	-	(1)	(158)	(159)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	-	-	-	(17)	-	(17)
匯兌損失淨額	-	-	-	-	-	-	(328)	(328)
財務費用	-	-	-	-	-	-	(1,316)	(1,316)
其他收入及支出	-	-	-	-	-	-	53	53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	-	-	-	-	108	108
除稅前利潤	<u>4,675</u>	<u>313</u>	<u>748</u>	<u>321</u>	<u>115</u>	<u>1,833</u>	<u>2,281</u>	<u>10,286</u>
所得稅	-	-	-	-	-	-	(2,259)	(2,259)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u>4,675</u>	<u>313</u>	<u>748</u>	<u>321</u>	<u>115</u>	<u>1,833</u>	<u>22</u>	<u>8,027</u>

2010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企財險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貨運險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其他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未能 分配部分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營業額	115,759	10,570	3,419	5,442	4,192	14,925	-	154,307
已賺淨保費	98,016	6,836	2,621	4,129	2,722	8,666	-	122,990
已發生淨賠款	(66,887)	(4,514)	(1,280)	(2,580)	(1,726)	(5,921)	-	(82,908)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19,534)	(1,574)	(519)	(905)	(468)	(412)	-	(23,412)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9,063)	(1,037)	(478)	(576)	(506)	(2,230)	-	(13,890)
承保利潤/(虧損)	2,532	(289)	344	68	22	103	-	2,780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28	3,940	3,968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	-	-	-	-	9	1,118	1,127
投資費用	-	-	-	-	-	(1)	(192)	(193)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	-	-	-	(25)	-	(25)
匯兌損失淨額	-	-	-	-	-	-	(370)	(370)
財務費用	-	-	-	-	-	-	(788)	(788)
其他收入及支出	-	-	-	-	-	-	16	16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	-	-	-	-	81	81
除稅前利潤/(虧損)	2,532	(289)	344	68	22	114	3,805	6,596
所得稅	-	-	-	-	-	-	(1,308)	(1,308)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2,532	(289)	344	68	22	114	2,497	5,28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信息分別呈報如下：

2011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財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運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 百萬元	未能 分配部分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資產	<u>24,659</u>	<u>5,203</u>	<u>1,383</u>	<u>2,503</u>	<u>2,039</u>	<u>13,377</u>	<u>216,480</u>	<u>265,644</u>
總負債	<u>133,529</u>	<u>11,610</u>	<u>3,227</u>	<u>8,396</u>	<u>5,286</u>	<u>22,334</u>	<u>46,102</u>	<u>230,484</u>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u>970</u>	<u>88</u>	<u>31</u>	<u>49</u>	<u>40</u>	<u>137</u>	<u>-</u>	<u>1,315</u>
2010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財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運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 百萬元	未能 分配部分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總資產	<u>8,437</u>	<u>3,766</u>	<u>1,116</u>	<u>2,063</u>	<u>1,755</u>	<u>11,302</u>	<u>175,118</u>	<u>203,557</u>
總負債	<u>102,689</u>	<u>10,090</u>	<u>2,913</u>	<u>7,086</u>	<u>4,316</u>	<u>18,739</u>	<u>31,118</u>	<u>176,951</u>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u>834</u>	<u>76</u>	<u>25</u>	<u>39</u>	<u>30</u>	<u>108</u>	<u>-</u>	<u>1,112</u>

5. 營業額和已賺淨保費

營業額是指直接承保和再保險業務保費收入。

	合併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 人民幣 百萬元
營業額		
直接承保保費	173,553	153,930
分保業務保費	409	377
	<u>173,962</u>	<u>154,307</u>
已賺淨保費		
營業額	173,962	154,307
減：分出保費	(37,343)	(17,618)
	<u>136,619</u>	<u>136,689</u>
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的變動	(3,485)	(13,699)
	<u>133,134</u>	<u>122,990</u>

6. 已發生淨賠款

	合併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 人民幣 百萬元
賠款支出毛額		
賠款支出毛額	88,583	76,389
減：攤回分保賠款	(11,597)	(8,910)
	<u>76,986</u>	<u>67,479</u>
減：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的變動	10,560	15,429
	<u>87,546</u>	<u>82,908</u>

7.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合併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 人民幣 百萬元
手續費支出	14,661	13,940
減：攤回分保費用	(12,470)	(5,566)
承保人員費用	6,826	4,906
營業税金及附加	8,948	8,015
保險保障基金	1,388	1,231
其他	937	886
	<u>20,290</u>	<u>23,412</u>

8.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合併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199	156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 為交易而持有		
利息收入	48	69
股息收入	21	96
— 初始確認時被指定		
利息收入	25	18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利息收入	2,780	2,299
— 股息收入	582	3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利息收入	882	142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利息收入	1,992	857
	<u>6,529</u>	<u>3,968</u>

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合併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已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331)	1,475
— 減值損失	(2,029)	(472)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 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 為交易而持有		
已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179)	52
未實現投資損失	(253)	(174)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損失的轉回	—	15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92	49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41
	<u>(2,600)</u>	<u>1,127</u>

10. 除稅前利潤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轉回)下列各項後達成：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審計費用，包括中期審閱	17	18
房屋、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8	950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133	108
員工費用		
(包括董事和監事薪酬)：		
薪酬	13,488	9,568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1,039	766
房屋、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	2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準備	307	200
經營性租賃下的最低租金付款—土地和建築物	468	352
處置房屋、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u>(7)</u>	<u>(29)</u>

11. 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準備是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期間適用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定稅率25%（二零一零年度：25%）計提的。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合併：		
當期		
– 本年度稅項支出	2,806	2,063
– 以前年度(多)/少計提的所得稅	35	(49)
遞延稅項	<u>(582)</u>	<u>(706)</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259</u>	<u>1,308</u>

將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即中國的法定稅率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調節如下：

合併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除稅前利潤	10,286	6,59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中國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度：25%)	2,572	1,649
非納稅收益項目	(458)	(372)
不可抵扣的支出	110	80
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u>35</u>	<u>(4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所得稅費用	<u>2,259</u>	<u>1,308</u>

12. 母公司股東每股基本盈利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2011	2010 (重新列示)
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年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8,027	5,288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1,745	11,69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683</u>	<u>0.452</u>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年淨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及比較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經就本年度的供股影響進行了調整。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零年的會計年度內，不存在使股權攤薄的事件，所以無需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3. 每股股息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 人民幣 百萬元
已批准的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25元（二零一零年：無）	<u>2,507</u>	<u>—</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派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25元，合計人民幣25.07億元。

董事會未建議派發任何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合併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6,009	5,399	6,044
應收分保賬款	<u>18,537</u>	<u>7,107</u>	<u>13,262</u>
	<u>24,546</u>	<u>12,506</u>	<u>19,306</u>
減：減值準備			
—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2,259)	(2,035)	(2,127)
— 應收分保賬款	<u>(194)</u>	<u>(141)</u>	<u>(9)</u>
	<u>22,093</u>	<u>10,330</u>	<u>17,170</u>

以下是保險業務應收款扣除減值準備後按應收款約定付款日計算的賬齡分析：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合併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即期／未逾期	12,958	6,509	8,641
一個月以內	1,572	961	1,126
一至三個月	4,779	1,518	1,549
三個月以上	2,784	1,342	5,854
	<u>22,093</u>	<u>10,330</u>	<u>17,170</u>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合併 2010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176	2,136
本年計提(附註10)	307	200
本年核銷	(30)	(1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53</u>	<u>2,176</u>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應收款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3.04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8億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對於大客戶和部分跨年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15. 投資物業

合併	2011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於一月一日	3,940	2,147
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轉入	298	739
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轉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重估利得	560	1,005
本會計期間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增加	192	49
轉出至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	(54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43</u>	<u>3,940</u>

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物業的後續計量方法進行了會計政策變更，由成本模式轉變為公允價值模式，並根據追溯影響重新列示了比較餘額。獨立的外部評估機構估值確定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北京戴德梁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估值而定。該估值按照以下任何一項進行：(i) 運用直接法，假設物業各按現狀交易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或(ii) 採用能反映現時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的市場評估的貼現率，將來自現有租約的淨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訂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大陸地區，皆為中期年限持有。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投資物業租賃收入為人民幣1.99億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6億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資物業無作為銀行信貸擔保的抵押物情況。

16. 應付分保賬款

應付分保賬款分析如下：

	2011年	合併	
	12月31日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	12月31日	1月1日
	百萬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	25,746	10,555	16,595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是不計利息的，均於結算日後3個月內到期或須即期支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分保賬款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1.82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3億元)。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概覽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按照「轉變方式促發展，加強管控增效益」的經營方針，發展能力進一步增強，內在品質進一步提升，取得了上市以來最好的經營業績，繼續領跑中國非壽險市場。

- **業務規模再創新高。**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達到1,739.62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2.7%，市場份額為中國非壽險市場的36.3% (附註)。其中，機動車輛險業務營業額達到1,280.32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0.6%；非車險業務營業額達到459.3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9.2%。
- **盈利水平大幅提升。**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成本率94.0%，同比大幅下降3.7個百分點；承保利潤80.1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52.36億元人民幣，增長188.3%；淨利潤80.2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27.39億元人民幣，增長51.8%。
- **資本實力穩步增強。**二零一一年，公司完成了供股融資約50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達到2,656.44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0.5%；股東權益總額351.6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2.2%；償付能力充足率184.0%，同比提高69.4個百分點，達到充足II類水平。
- **內在品質持續提升。**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產品線、38家省級分公司實現全面盈利；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256.42億元人民幣，現金流充裕；投資資產規模穩步增長，達到1,900.37億元人民幣；淨資產收益率達到26.0%，在非壽險同業中保持較高水平。

附註：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網站公佈的二零一一年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

回顧二零一一年，公司致力於改革轉型，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堅持有效益發展，推動銷售渠道改革和資源整合，著力提高服務質量，通過集中運營管控，全面提升競爭力，諸項工作取得明顯成效：

(一) 緊盯市場，整合渠道，優化服務，促進業務穩步增長

二零一一年，公司實施以市場為導向的對標管理，緊盯市場制定發展戰略，契合市場合理配置資源，依據市場表現進行績效評估，繼續保持市場主導地位；啟動銷售隊伍人力資源改革，整合銷售渠道；加快電銷、網銷等新興渠道建設，穩步推進三農保險基層服務體系建設，開展社區保險服務站試點，持續完善覆蓋城鄉的保險服務網絡；加強客戶服務效能考評和質量監測，完善服務質量管理體系，建立增值服務體系，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促進業務穩步增長。

(二) 搭建運營管控平台，實現集中管控，提高運行效率，盈利能力顯著提升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通過構建全國集中的運營和管控平台，實現數據、運營和管理的集中，通過上線第三代核心業務系統，整合系統間管控規則，優化運營效率，承保風險甄別和業務管控的能力得到提升；建設理賠事業部，實行理賠隊伍垂直管理，實現理賠服務標準化、理賠成本集約化，強化管理效能；建設財務共享服務中心，提高財務處理效率和資金使用效率，強化財務風險控制和費用成本管理。有效的業務選擇、理賠管控和財務管理，使得公司盈利能力顯著提升。

(三) 持續強化合規建設，實現穩健經營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依托《內部控制手冊》和《內部控制評價手冊》，通過定期開展集中管控模式、新興銷售渠道、新增職能領域的內控流程梳理工作，實現內控體系與公司管理模式的有機融合；推進風險預警指標體系建設，為實現全面風險的動態監測奠定基礎；通過開展合規文化主題教育，強化合規文化宣導。

(四) 服務國家重點戰略，支持經濟發展，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公司形象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在鞏固傳統業務基礎上，大力拓展農業保險、科技保險、文化保險、信用保險等領域，深入挖掘社會治安、安全生產、旅遊、環境、特種設備、文化、教育和醫療等產業的保險業務，創新推出各類保險產品，服務國家重點戰略，支持經濟發展，履行社會責任，獨家承保或主承保西氣東輸二期、成渝高鐵等一批標誌性保險項目。

二零一一年，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確認本公司保險財務實力為中國內地非政策性金融機構最高財務實力評級A1級，顯示了本公司在非壽險領域的實力和信譽。在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和金融時報社聯合主辦的「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一金龍獎」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年度最佳財險公司」大獎；在由中國社會科學院和中國經營報社主辦的「2011卓越競爭力中國金融機構獎」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2011卓越競爭力品牌建設保險公司」獎項。

承保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若干財務指標及其佔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已賺淨保費	133,134	100.0	122,990	100.0
已發生淨賠款	(87,546)	(65.8)	(82,908)	(67.4)
費用總額(包括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和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37,572)	(28.2)	(37,302)	(30.3)
承保利潤	<u>8,016</u>	<u>6.0</u>	<u>2,780</u>	<u>2.3</u>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128,032	115,759
企業財產險	11,828	10,570
責任險	6,440	5,442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5,343	4,192
貨運險	4,044	3,419
其他險種	18,275	14,925
全險種	<u>173,962</u>	<u>154,307</u>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達1,739.6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的1,543.07億元人民幣增加196.55億元人民幣(或12.7%)。整體業務穩步增長主要源於機動車輛險、農險業務的拉動，以及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貨運險、家財險和責任險業務的較快發展。

二零一一年，受購置稅優惠政策退出、燃油價格不斷攀升、部分城市治堵限購政策實施等因素的影響，國內新車銷售增速大幅回落。為應對國內汽車產銷量變化，公司積極拓展電銷、網銷渠道，整合自有渠道資源，推進與汽車製造廠商的戰略合作，加強續保管理，通過加大存量業務挖掘力度促進整體業務增長。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機動車輛險的營業額為1,280.3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的1,157.59億元人民幣增加122.73億元人民幣(或10.6%)。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實現企業財產險營業額118.2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的105.70億元人民幣增加12.58億元人民幣(或11.9%)。優質存續業務續保率、工程險對企業財產險業務轉化成功率的提高，是企業財產險業務增長的重要因素，同時，市場競爭趨於理性，固定資產投資持續增長也為企業財產險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責任險的營業額為64.4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的54.42億元人民幣增加9.98億元人民幣(或18.3%)，主要得益於公司對安全監管、教育、交通、旅遊、特種設備等行業客戶的挖掘。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營業額為53.4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的41.92億元人民幣增加11.51億元人民幣(或27.5%)。通過整合自身的渠道資源和客戶資源，機動車駕乘意外險業務快速增長，同時，在國家新醫改政策的大力推進下，社保補充健康險業務蓬勃發展。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貨運險的營業額為40.4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的34.19億元人民幣增加6.25億元人民幣(或18.3%)。二零一一年，國內鐵路貨運市場量價齊升，全年外貿進口總值增速較快，助推鐵路和進口貨運險業務增長。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險種的營業額為182.7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的149.25億元人民幣增加33.50億元人民幣(或22.4%)。二零一一年，公司家財險產品體系進一步完善，形成了主險突出、附加險類別豐富、拆分組合便利的產品庫，產品銷售得到進一步拓展；中央和地方財政加大對農險業務的支持力度，補貼地區、補貼作物範圍和補貼比例進一步擴大，上述因素拉動了其他險種的快速增長。

已賺淨保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104,926	98,016
企業財產險	7,448	6,836
責任險	4,661	4,129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3,689	2,722
貨運險	2,809	2,621
其他險種	9,601	8,666
	<u>133,134</u>	<u>122,990</u>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賺淨保費為1,331.3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的1,229.90億元人民幣增加101.44億元人民幣（或8.2%）。

已發生淨賠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賠付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賠付率 %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賠付率 %
機動車輛險	(72,066)	(68.7)	(66,887)	(68.2)
企業財產險	(4,116)	(55.3)	(4,514)	(66.0)
責任險	(2,774)	(59.5)	(2,580)	(62.5)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2,330)	(63.2)	(1,726)	(63.4)
貨運險	(1,105)	(39.3)	(1,280)	(48.8)
其他險種	(5,155)	(53.7)	(5,921)	(68.3)
	<u>(87,546)</u>	<u>(65.8)</u>	<u>(82,908)</u>	<u>(67.4)</u>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為 875.46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的 829.08 億元人民幣增加了 46.38 億元人民幣（或 5.6%）。賠付率由二零一零年的 67.4% 下降 1.6 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一年的 65.8%，主要是由於企業財產險、貨運險等險種賠付率下降。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機動車輛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 720.66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的 668.87 億元人民幣增加 51.79 億元人民幣（或 7.7%），賠付率保持穩定。公司借助新車險理賠系統逐步加強對理賠違規行為的剛性管控，持續推進人傷醫療跟蹤模塊的系統優化，風險管控能力不斷加強；但交強險保費充足率降低、人傷賠付成本上升等風險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整體車險的成本。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財產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 41.16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的 45.14 億元人民幣減少 3.98 億元人民幣（或 -8.8%）。近年來，公司著眼於企業財產險風險定價和風險控制，針對不同的風險、產品、機構，實行差異化彈性授權管理，嚴格的承保管控推動業務質量持續改善。二零一一年，企業財產險出險率明顯下降，賠付率由二零一零年的 66.0% 降至 55.3%。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責任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 27.74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的 25.80 億元人民幣增加 1.94 億元人民幣（或 7.5%），賠付率由二零一零年的 62.5% 降至二零一一年的 59.5%。二零一一年，高賠付率的醫療責任險、僱主責任險等業務費率充足度提高，整體業務質量呈現好轉。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 23.30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的 17.26 億元人民幣增加 6.04 億元人民幣（或 35.0%），賠付率與二零一零年基本持平。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貨運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 11.05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的 12.80 億元人民幣減少 1.75 億元人民幣（或 -13.7%）。二零一一年，公司合理的再保險安排，有效地分散了貨運風險，同時，監裝、監卸等防損工作的開展，有力地降低了貨運險出險率，賠付率由二零一零年的 48.8% 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 39.3%。

費用總額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總額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費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費用總額	費用率	費用總額	費用率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重新列示)			
機動車輛險	(28,185)	(26.9)	(28,597)	(29.2)
企業財產險	(3,019)	(40.5)	(2,611)	(38.2)
責任險	(1,566)	(33.6)	(1,481)	(35.9)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244)	(33.7)	(974)	(35.8)
貨運險	(956)	(34.0)	(997)	(38.0)
其他險種	(2,602)	(27.1)	(2,642)	(30.5)
	<hr/>	<hr/>	<hr/>	<hr/>
全險種	(37,572)	(28.2)	(37,302)	(30.3)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總額375.7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的373.02億元人民幣增加2.70億元人民幣(或0.7%)，低於同期業務增幅。二零一一年，隨著市場秩序進一步規範，保單承保環節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繼續強化業務分類管理，穩步推進費用資源差異化配置，費用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0.3%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28.2%。

承保利潤／(虧損)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保利潤／(虧損)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承保利潤／(虧損)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承保利潤	承保利潤率	承保利潤／	承保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	(虧損)	(虧損)率
			人民幣百萬元	%
			(重新列示)	
機動車輛險	4,675	4.4	2,532	2.6
企業財產險	313	4.2	(289)	(4.2)
責任險	321	6.9	68	1.6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15	3.1	22	0.8
貨運險	748	26.7	344	13.2
其他險種	1,844	19.2	103	1.2
	<u>8,016</u>	<u>6.0</u>	<u>2,780</u>	<u>2.3</u>

二零一一年，國內財險市場秩序進一步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強風險管控，承保業務質量顯著提升，部分險種費率水平提高、出險率穩步下降，承保盈利80.1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的承保盈利27.80億元人民幣大幅增長52.36億元人民幣(或188.3%)，承保利潤率達到6.0%。

投資業績

投資資產構成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按投資對象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14,135	7.4	17,727	11.7
固定收益類投資：	146,765	77.2	109,249	72.1
定期存款	44,503	23.4	14,482	9.6
債券	98,062	51.6	92,567	61.1
非上市債權	4,200	2.2	2,200	1.4
權益類投資：	24,643	13.0	20,612	13.6
共同基金	6,980	3.7	6,562	4.3
股票	14,902	7.9	11,809	7.8
非上市股權	630	0.3	630	0.4
聯營公司投資	2,131	1.1	1,611	1.1
其他投資資產	4,494	2.4	3,946	2.6
投資資產合計	190,037	100.0	151,534	100.0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人民幣，且不包括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和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存款。

二零一一年，伴隨公司承保業務穩步增長以及承保盈利的提升，給公司帶來較為穩定的現金流並進而轉化為投資資產，期末公司投資資產同比新增385.03億元人民幣(或25.4%)；另一方面，公司通過對業務、投資資金實施全景圖式管理，大幅壓縮運營層面資金，公司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同比減少35.92億元人民幣(或-20.3%)，投資資產結構不斷優化。

二零一一年，面對持續低位震蕩的資本市場，公司加大協議存款配置力度，提升債券持倉收益率水平，公司固定收益類投資資產的佔比上升5.1個百分點，未來數年內將為公司持續帶來穩定收益；通過直接投資和主動性的流動資金管理，規避市場系統性風險，在優化投資資產配置結構的同時，有效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在嚴控信用風險的前提下，積極參與基礎設施類債權投資計劃，擴展資金運用渠道。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and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分別增資5.45億元人民幣和4.31億元人民幣。人保壽險完成上述兩次增資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為人保壽險經擴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的8.615%。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199	156
利息收入	5,727	3,385
股息收入	603	427
	6,529	3,968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合計	6,529	3,968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65.2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的39.68億元人民幣增加25.61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一年，公司投資資產規模繼續擴充，並加大對收益率穩定的定期存款投資力度，利息收入同比增加23.42億元人民幣。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已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510)	1,527
未實現投資損失	(253)	(174)
減值損失	(2,029)	(316)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4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92	49
	<hr/>	<hr/>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合計	(2,600)	1,127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26.00億元人民幣。資本市場持續低迷，公司針對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提取減值、處置了部分權益類投資，投資業績同比下滑。

整體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除稅前利潤	10,286	6,596
所得稅	(2,259)	(1,308)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8,027	5,288
總資產(附註)	265,644	203,557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據。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為102.8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的65.96億元人民幣增加盈利36.90億元人民幣。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稅為22.5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的13.08億元人民幣增加9.51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一年除稅前利潤大幅上漲。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綜合上述各項，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實現整體盈利的大幅增長，淨利潤由二零一零年的52.88億元人民幣增加27.39億元人民幣至二零一一年的80.27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一年的母公司股東每股基本盈利為0.683元人民幣。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5,642	34,15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4,681)	(43,67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5,447	4,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減少淨額	(3,592)	(5,360)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56.42億元人民幣，現金流保持充裕。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委托投資資產規模穩步擴充，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446.81億元人民幣，其中，存放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現金流出為402.47億元人民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一年在融資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54.4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了112.84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一年公司發行50億元人民幣固定利率次級定期債務、完成供股融資約50億元人民幣導致相應現金流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為141.35億元人民幣。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人民幣，且不包括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和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存款。

流動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已收取的保費。此外，流動資金來源還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到期投資、出售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的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支付賠款及履行與未滿期保單有關的其他義務、資本開支、經營費用、稅項、支付股息及投資需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零九年九月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分別發行50億元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和30億元人民幣固定利率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均為10年，發售給中國境內的機構投資者，主要用於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國家開發銀行提供金額最多為100億元人民幣的10年循環信貸額度。根據該信貸額度動用的每筆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尚未動用該信貸額度。

除前述次級定期債務及信貸額度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方式獲取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以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開支為26.29億元人民幣。

償付能力要求

本公司須受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運作的法規監管，包括有關要求本公司保持償付能力和撥備若干基金和儲備的法規。根據中國保險法規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保持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為205.23億元人民幣，按保監會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實際償付能力額度為377.68億元人民幣，償付能力額度充足率為184.0% (附註)。

附註：償付能力指標計算中，保險合同負債繼續適用保監會制定的責任準備金評估標準，非保險合同負債適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附註)為79.5%，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0%降低了0.5個百分點。

附註：資產負債率為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總負債(不含次級定期債務)與總資產的比率。

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資產」)通知，人保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同意以總對價約176億元人民幣向興業銀行認購約13.8億股認購股份，其中，人保資產擬以本公司委托資產約80.21億元人民幣為對價認購約6.3億股認購股份(約佔興業銀行經擴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的4.9%)。認購股份自交易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不能轉讓。根據人保資產通知，股份認購的交易完成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興業銀行股東大會關於興業銀行股份發行的批准及獲得所需的相關監管機構關於興業銀行股份發行的批准或認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當期利潤80.27億元人民幣的8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務人到期不能支付本金或者利息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現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的產品主要集中於應收保險業務資產、再保險資產、債權投資以及存放於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業務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在投資前分析被投資公司的資信狀況，並嚴格遵守保監會只准投資評級高於AA級的企業債券的規定，努力控制債權投資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將大部分的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者國有控股商業銀行，控制並降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經營，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本位幣兼財務報表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業務(包括部分企業財產保險、國際貨運險及航空險業務)是以外幣計值(通常為美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部分銀行存款和債權類證券(通常為美元)等資產以及以外幣計價的部分保險業務負債(通常為美元)也面臨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須受外匯管制並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可能會使匯率出現波動。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利率互換

本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套期保值，從對手方收取固定利息並向其支付浮動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利率互換合同的名義總金額為12.50億元人民幣。

新產品開發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緊緊圍繞市場熱點和客戶需求，將產品與服務深度對接，擴展產品開發內涵，努力塑造高效的產品服務體系，全力推動業務有效益發展。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向保險監管機構進行報批、報備的保險條款和費率共計465個，其中：全國性條款和費率148個，地方性條款和費率317個；主險條款和費率159個，附加險條款和費率306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正在經營使用的保險條款共計5,068個，其中：全國性條款為3,407個，地方性條款為1,661個。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底，本公司正式員工人數為140,942名（其中，總公司版勞動合同員工人數為61,440名）。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員工支付的薪酬共計145.27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業績獎金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取的各項保險及福利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建立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加強員工培訓、實施業績考核等多項措施提升員工表現及工作效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展望

二零一二年是本公司全面落實「十二五」規劃、構築新的發展格局的關鍵一年。縱觀整個經濟社會發展環境和非壽險行業的發展態勢，雖然我們面臨不少困難和挑戰，但本公司發展仍然處於重要的戰略機遇期。**從經濟社會發展環境看**，國民經濟將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保持平穩發展態勢，經濟總量的擴大將進一步提振保險業的發展信心，尤其是國家經濟社會轉型的大趨勢，將為保險業在促進經濟健康發展、服務改善民生、參與社會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加廣闊的空間。**從行業發展態勢看**，儘管市場競爭加劇，車險費率市場化改革等不確定性因素增加，但是經濟社會和行業發展的新趨勢、新變化，為本公司發展提供了難得機遇，發展方式全面轉型，行業監管更加成熟，新車銷量呈現恢復性增長，車險業務將保持平穩增長，市場競爭秩序進一步優化，有利於保險公司提升經營業績。**從公司自身發展條件看**，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有利於加快推進發展方式轉變，集約化平台的建設有利於價值創造能力的增強，經營模式的完善有利於發展品質的持續提升，以及近年來公司業務發展能力顯著增強，承保盈利能力大幅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明顯提高。同時，人保集團保險金融架構的進一步完善，交叉互動深入推進，統一的信息平台建設，都將為本公司的全面轉型和持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站在新的起點上，我們將堅定信心，再接再厲，搶抓機遇，乘勢而上，以更加飽滿的熱情和幹勁，不斷提升競爭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斷開創公司發展改革新局面，以更加優異的成績回報股東，以人民企業的責任感回饋社會。

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225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

董事會建議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當期利潤80.27億元人民幣的8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董事會未建議派發任何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未能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其中一項要求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謝仕榮先生、陸正飛先生、周樹瑞先生及李濤先生的董事任期原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內相繼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應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據此，上述董事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新一屆董事會就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選出第三屆董事會。陸健瑜先生及丁寧寧先生的董事任期分別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屆滿，根據《公司法》的上述規定，陸先生及丁寧先生現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期間，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本公佈日期間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其中一項：要求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焰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郭生臣先生及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李濤先生及謝仕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及廖理先生。